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3年1月10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增水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的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交易金额，预计金额不超过11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0,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龙进军、黄振宇、冯贞远、田凯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龙进军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振华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正在进行审计，公司将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经审计后另行公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3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占比情况。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小计	3,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顺丰（注1）	100,000
	海尔日日顺（注2）	10,000
	小计	110,000
合计		113,000

注1：顺丰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

注2：海尔日日顺指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受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下同。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489,520.23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2日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主要股东	截至2022年9月30日，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50.8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汽车租赁(不含带驾驶人员的汽车出租)；企业总部管理。(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普通货运。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9,899,982千元，净资产为82,943,226千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07,186,647千元，净利润为3,919,213千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履约能力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持续稳定，以往发生交易能正常支付结算，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2、海尔集团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制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注册资本	31,1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年3月24日
主要办公地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527.59亿元，净资产为971.33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302.72亿元，净利润为114.70亿元。海尔集团公司2021年的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关联关系	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创智）持有科捷智能6.39%股份，日日顺创智受海尔集团公司控制。公司董事冯贞远在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且日日顺创智受海尔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海尔集团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持续、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8号15号楼百度(青岛)智创基地R101-24
主要股东	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40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58.37万元，净资产为-291.72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448.87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同上述关联人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持续发生。未来一方面公司保持与关联方合作关系的同时，将积极拓展新业务渠道、深耕优势业务并开发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3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3日

至2023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振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5	科捷智能	2023/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4、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2月2日16 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m@kengic.com进行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2月2日 16 时之前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8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

邮编：266111

联系电话：0532-55583518

邮箱：dm@kengic.com

联系人：郭青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3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做出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公开发布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在指定媒体上正式公告之前任何人不得以公众号、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充分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提问给予及时回复，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参观路线，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包括网络等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的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事务部是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作为公司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的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得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具体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30,0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委托理财期限：2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3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3.10%	30天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	250,000,000.00	645,833.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0天（黄金挂钩看涨）	120,000,000.00	2.70%	140天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2月30日	120,000,000.00	1,242,739.7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87期（鑫和系列）	60,000,000.00	2.90%	91天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60,000,000.00	433,808.2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30,00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78,603,070.62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33,006,397.4元，尚有募集资金537,963,426.78元。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130,000,000.00	1.25%或2.40%或2.60%	124,657.53或239,342.47或259,287.6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5%或2.40%或2.60%	124,657.53或239,342.47或259,287.67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30,000,000.00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年1月20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17日
期限	28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5%或2.40%或2.60%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交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交通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代码为：601328。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1,818,462.32	2,296,495,401.64
负债总额	221,152,428.47	349,662,95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3,471,277.76	1,939,160,1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31,355.85	179,878,265.00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为586,225,646.10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13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18%，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7.966	-
3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28.71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3.125	-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9.685	-
6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33.969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06.25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50.753	-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1.45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24.274	-
1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3.38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4.58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	-	13,000.00
合计		209,000.00	196,000.00	1,324.16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1,4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5,866,4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86%，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

●长久集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办理完毕部分股份11,000,000股的解除质押业务。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
解质时间	2023年1月16日
持股数量	401,440,533股
持股比例	71.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5,866,44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8%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计划，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质押解除，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3-00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金发拉比，股票代码：00276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股东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2023年1月17日	林浩亮	490,400	13.8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6日和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和2023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0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0万元 - 18,000.00万元	亏损：66,066.8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0.00万元 - 17,000.00万元	亏损：69,433.96万元
营业收入	100,000.00万元 - 150,000.00万元	197,215.7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8,000.00万元 - 148,000.00万元	190,627.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元/股 - 0.26元/股	亏损：0.9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变动是公司2021年度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和商誉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为78,909.24万元。本期预计利润亏损主要的原因是预计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600万元至-1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 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关2022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2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现公告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甲状腺素（T4）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粤械注准20232400101	2023/01/16-2028/01/15	本试剂盒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样本中的总甲状腺素（TT4）浓度，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评价甲状腺功能。
2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粤械注准20232400107	2023/01/16-2028/01/15	本试剂盒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样本中的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T3）浓度，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评价甲状腺功能。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在甲状腺激素检测领域的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该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检测需求以及市场推广效果，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学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学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刘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学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刘学先生仍将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